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与相关方沟通并讨论后，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1、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1、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4月7日